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陳柏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飛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3年度勞聲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對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3年度勞聲字第3號命抗告人補繳異議裁判費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係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許炎灶

法 官 林大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桂玉